###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下沙校区

### 2023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拟对部分信息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请各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对以下信息系统进行报价，总价最高限价为9.6万元。具体信息系统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项目 | 等级 | 数量（套） |
| 1 | 校务管理 | 等保测评 | 二级 | 1 |
| 2 | 招生就业系统 | 等保测评 | 二级 | 1 |
| 3 | 综合服务 | 等保测评 | 二级 | 1 |

**1.服务要求与依据标准：**

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2.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供应商对信息系统完成测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用户单位信息系统的保护等级，并依据《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条款要求，全面分析应用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与等级保护相应级别之间的差距，进行合规性分析，为系统等级保护加固整改提供客观依据，配合委托方督促集成商根据安全改进建议进行适度加固整改，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通用要求（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及扩展项要求。

**3.技术服务：**

（1）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本次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 规范性原则：投标供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 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 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6.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2）安全测评报告

1. 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相应的报告。
2. 投标供应商在测评后出具符合公安厅要求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3. 对上述系统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投标供应商出具可行整改方案并协助采购人整改服务。
4. 投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备案手续。

（3）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供应商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报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 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投标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5. 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服务期

签订日期起3个月内完成服务。

2.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本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报价时提供）。

3.技术支持及计算机软著要求

为保证被测评系统的安全，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提供自主研发的漏洞通报及处理平台、高可信的网络安全自动化渗透测试平台、高效率自动化等保测评专用装置或技术进行测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测试报告。

投标供应商确定测评人员后，需提前与采购人的系统管理员取得联系，共同商定系统测评计划和方法。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经过项目终验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二、询比价供应商须知**

*（一）询比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报价时提供）；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询比价文件要求：*

该项目为一个合同包，报价人须以人民币报价，并列出项目的单价及总价，报价应含税费、差率费及设备使用费等所有费用。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报价文件组成：(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报价单；

2、被询比价供应商报价文件须密封装订，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所投项目，请将报价文件密封后于2023年9月27日13时前递交或邮寄至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2023年9月27日14时开标。

3、供应商报价文件送达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学林街583号

邮编： 310018

联系人：张晓青

联系电话： 0571-86929097

**三、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相同，质量及售后服务相当的情况下，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金额内，确定报价总价最低者的供应商为成交方。

**四、合同谈判与签订**

1、成交结果通知供应商后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成交人应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内向采购单位服务；采购单位根据成交方的报价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晓青 电话：0571-86929097